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陞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 表：		112 年 度 除 字 第 605 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金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 行信維分行	109年7月10日	456,804元	KA0000000